

永州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文件

永路〔2019〕50号

关于印发《永州市公路行业行政审批事项容缺受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现将《永州市公路行业行政审批事项容缺受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抓好落实。

永州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19年12月31日



永州市公路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永州市公路行业行政审批事项容缺受理制度 (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审批效率，减少申请人因申请材料不全或存在缺陷引起的重复往返现象，决定在本公路行业建立并试行行政审批事项容缺受理制度。

一、实施条件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在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个别申请材料因暂未准备、尚未获取等原因，临时、短期缺失的情况下，经申请人同意，实行容缺受理。

申请人承诺补正或撤换申请材料的时限最长不得超过该事项的承诺办理时限。

二、容缺受理的工作流程（受理环节）

申请人在办事窗口办理容缺受理事项名单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时，在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前提下，因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非关键性材料存在缺陷或瑕疵、需补正或撤换时，启动容缺受理：

（一）窗口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可容缺的申请材料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式2份：1份交申请人，1份存档备查），申请人作出按时补正申请材料的容缺受理书面承诺（信用承诺书）。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主件齐全，仅缺副件材料的，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办事窗口工作人员先予受理。

三、容缺受理的工作流程（审核、办结环节）

（一）受理办件进入审核程序，窗口在承诺时限内收到申请人提交（允许采取现场提交、邮寄提交等办事部门认可的提交方式）的相关补正材料后，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按承诺时限作出决定，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办事结果（包括决定书、证照等）。

（二）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没有补齐所有容缺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窗口工作人员不予办理该事项，原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解释宣传工作。容缺受理制度是审批制度改革中一项便民服务措施，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提高社会知晓度，真正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二）窗口要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完善审批服务机制，确保审批内部流转畅通，保证事项审批便捷、高效。

- 附件：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2. 《信用承诺书》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_____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_____的规定，现请你对申请材料作如下补正：_____。

特此告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存根）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_____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_____的规定，现请你对申请材料作如下补正：_____。

特此告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为_____，受托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申请办理_____政务服务事项，因_____，申请容缺受理，现将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提供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二、已知晓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在 年 月 日前补全材料。

（一）_____

（二）_____

四、若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生产建设，在未能取得正式批准文件之内，承诺不开展相关生产建设活动；

五、愿意承担失信产生的后果；

六、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永州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